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9533

诺美瑞丽（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申请商: 地址:	诺美瑞丽（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栋A1106
制造商: 地址:	深圳艾摩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12号超多维科技大厦15层
产品名称:	护肤洗脸仪
商标:	/
产品型号:	XLM_01
测试机构:	中检测试技术（广东）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A1栋201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报告编号:	CTICF255244663031455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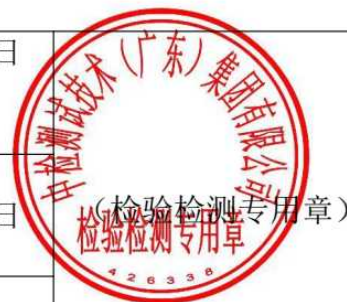


WV4iKb

OH07h0



产品名称	护肤洗脸仪		商 标	/	
主检型号	XLM_01				
系列型号	/				
委托单位	诺美瑞丽（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栋A1106				
送样数量	1PCS		送样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检验日期	2024年03月05日-2024年03月14日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A1栋201				
检验环境	温度25℃，湿度60%				
检验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检 验 结 果	见本报告				
检 验 结 论	所检项目合格				
主 检	张江平	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审 核	曾智星	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批 准	罗晓波	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测试判定用语： 所测项目符合标准要求.....：P （合格） 所测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F （不合格） 该项目不适用于被测样品或不进行该项试验：N （不适用）					
备 注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1. 防触电保护类别： 0类[] 0 I类[] I类[] II类[] III类[☒]
2. 器具类型： 便携式[☒] 手持式[] 驻立式[] (固定式[] 嵌装式[])
3. 与电源连接的方式：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 (X 连接[] Y 连接[] Z 连接[☒])
4. 产品特殊描述：
 全塑壳体[] 金属壳体[] 复合壳体[☒] 固定手柄[] 折叠手柄[]
 其他[]

样品参数：

规格 设备尺寸： /

设备参数：

电源条件： 输入电压： 100-240V/AC
 电源频率： 50/60Hz
 最大输入： 50W

样品铭牌

产品名称:护肤洗脸仪

型号： XLM_01

参数： 100-240V/AC ~ 50/60Hz



诺美瑞丽（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B 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7	标志和说明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100-240V/AC	P
	电源性质:	AC	P
	额定频率(Hz):	50/60Hz	P
	额定输入功率(W)或额定输入电流(A)	50W	P
	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诺美瑞丽(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
	器具型号规格	XLM_01	P
	IEC 60417 中的符号5172(仅对II类器具)	III类	P
	防水等级的IP代码	IPX0	N
	适用时,连接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水阀外壳应按GB/T5465.2 标注符号		N
7.2	对于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		N
	警告语应该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N
7.3	正确地标示额定值范围		P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P
7.5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P
	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确		N
7.6	正确使用符号		P
7.7	连接到两根以上供电导线的器具和多电源器具,除非其正确的连接方式是很明确的,否则器具应有一个连接图,并将图固定到器具上		N
7.8	除Z型连接以外:		N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N标明		N
	——保护接地端子用  符号标明		P
	——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		N
7.9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		P
7.10	开关和控制器的数字、字母或其它方式的标示		P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除非不致引起混淆		N
7.11	在安装和正常使用期间,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P



GB 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7.12	使用说明书应随器具一起提供		P
	在用户的维护保养期间有必要采取预防措施应给相应的详细说明		P
7.12.1	提供安装时注意事项的详细说明		P
7.12.2	驻立式器具若未带有电源软线和插头,也未带有至少3mm开距的全极断开装置,则使用说明书应说明:其连接的固定线路必须配备有这样的断开装置		N
7.12.3	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温升超过50K的那些部件接触,则说明(书)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		N
7.12.4	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		N
	——空间尺寸		N
	——支撑和固定的尺寸和位置		N
	——与周围器具的最小间距		N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和正确布置		N
	——连接和互连方法		N
	——器具安装后易插拔的插头,除非具有		N
	符合24.3的开关		N
7.12.5	X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更换软线的说明		N
	Y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N
	Z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N
7.12.6	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		N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		N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说明中应指出:		N
	——最大进水压力(Pa)		N
	——最小进水压力(Pa),如有必要		N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使用中应声明使用附带的新软管		N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内容,应使用此器具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文字写出	简体中文	P
7.14	本标准要求的标志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		P



GB 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P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P
	对于便携式器具, 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		N
	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
	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 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		P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 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		N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8.1	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P
8.1.1	所有状态, 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		P
	装取灯泡期间, 应有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N
	用IEC61032中的探棒B进行检查, 不触及带电部件		P
8.1.2	用IEC61032 中的探棒13 检查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II 类结构上的孔隙, 不触及带电部件		P
	用探棒13 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 不触及带电部件		N
8.1.4	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		
	——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电压峰值 $\leq 42.4V$		N
	——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电压 $\leq 42.4V$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直流电流 $\leq 2mA$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交流峰值电流 $\leq 0.7mA$		N
	—— $42.4V < \text{峰值电压} \leq 450V$, 其电容量 $\leq 0.1 \mu F$		N



GB 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450V<峰值电压≤15kV, 其放电量≤45 μC		N
8.1.5	器具在就位或组装之前,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保护:		-
	——嵌装式器具		N
	——固定式器具		N
	——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N
8.2	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III类	N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10.1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额定功率;实测功率;偏差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额定功率;实测功率;偏差	见附表	P
10.2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的规定的范围。额定电流;实测电流;偏差	见附表	N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3.1	工作温度下,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电热器具以1.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N
	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1.06倍额定电压供电		P
	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		N
13.2	泄漏电流通过IEC60990中图4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		P
	泄漏电流的测量	见附表	P
13.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	P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15	耐潮湿		
15.1	器具外壳按器具分类提供相应的防水等级		P
	按15.1.1和15.1.2的规定检查器具的符合性,随后立即经受16.3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N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29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P



GB 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15.1.1	除分类为IPX0器具外，器具按下述规定经受GB4208 (eqv IEC60529) 的试验		N
	对水阀按照IPX7类器具经受防水试验		N
15.1.2	手持式器具在试验期间要通过最不利位置连续转动		N
	嵌装式器具按照制造厂说明书安装就位		N
	通常在地面或桌面上使用的器具，要放置在一个无孔眼的水平支承台上		N
	通常固定在墙壁上的器具和带有插入插座的插脚的器具，按正常使用安装在一块木板的中心		N
	对IPX3类器具，墙壁安装的器具其底面应与摆管的转动轴线在同一水平面上		N
	对IPX4类器具，器具的水平中心线要与摆管的转动轴心线一致		N
	但是，对通常在地面上或桌面上使用的器具，摆动范围限制在从垂直算起每侧各90°，持续时间为5min，支承物放在摆管摆动轴心线的高度上		N
	对墙壁安装的器具，如果使用说明中说明此器具应靠近地平面放置，通常固定在天花板上的器具，试验时安装在一块水平的无孔支撑板的下方		N
	带X型连接的器具，除带有专门制备软线的器具外，其他都应装有表13中规定的最小横截面积允许的最轻型柔性软线		N
	取下器具上的可拆卸部件		N
	其它器具按规定进行试验		N
15.2	溢出的液体不应影响器具的电气绝缘		N
	X型连接的器具安装规定的软线		N
	对带有输入插孔的器具，以最不利情况选择安装或不安装连接器		N
	拆除可拆卸部件		N
	用于溢出试验的附加液体量(升)		N
	立即经受16.3条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N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29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N
15.3	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		P
	48小时潮湿处理	25℃, 93%RH	P



GB 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经受16章的试验		P
21	机械强度		
21.1	器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野蛮搬运		P
	对器具外壳各部分以 $0.5 \pm 0.04\text{J}$ 的冲击能量打击三次后, 应无损坏		P
	必要时, 加强绝缘或附加绝缘要经受16.3的电气强度试验		N
	必要时, 在新样品的同一部位反复打击, 三次为一组		N
21.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 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P
	如附加绝缘厚度不小于1mm且加强绝缘厚度不少于2mm, 则不进行该试验		P
22	结构		--
22.1	器具标有IP代码的第一特征数字, 则应满足IEC60529的有关要求		N
22.2	对驻立式器具, 应提供一种确保与电源全极断开的措施, 如下所述:		N
	—— 一条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P
	—— 一个符合24.3的开关		N
	—— 说明书中指出, 在固定布线中提供一种断开装置		N
	—— 一个器具输入插孔		N
	对于打算与固定布线做永久连接的单相 I 类器具, 若装有一个单相开关或用来将电热元件从电源上断开的单极保护装置, 则应与相线相连		N
22.3	带有插脚的器具, 不应在插座施加过量的应力		P
	施加力矩不超过 0.25Nm		P
	将器具从烘箱中取出后, 立即对每只插脚施加50N的拉力1min, 冷却至室温后插脚的位移不得超过1mm		P
22.4	用于加热液体的器具和引起过度振动的器具不应提供直接插入输出插座用的插脚		N
22.5	在触及插头的插脚时, 应无电击危险		P
	插头瞬间放电的电压不应超过34V		P
22.6	电气绝缘应不受冷凝水或泄漏液体的影响		P
	软管断裂或密封泄漏, 不应影响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的电气绝缘	III类	N



GB 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在有疑问时，器具应能经受按本条规定的方法进行的滴水试验		P
22.7	带有蒸汽发生装置的器具应对过压危险有足够防护措施		N
22.8	若隔间不借助工具便可触及，并且在正常使用中可能被清洗，则在清洗的过程中电气连接不应受到拉力		N
22.9	绝缘、内部布线、绕组、整流子和滑环之类的部件不暴露于油、油脂或类似物质		P
	有绝缘暴露于其中的油或油脂应具有足够的绝缘性能		N
22.10	非自复位控制器的复位钮应定位或加以防护，使之不可能发生意外复位		N
22.11	对电击、水或防止与运动部件的接触提供必要防护的不可拆卸部件应可靠固定		N
	用于固定这类零件的钩扣搭锁应有一个明显的锁定位置		N
	在安装或保养期间可能被取下的零件上使用的钩扣搭锁装置，其固定性能不应劣化		N
	用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指、试验指甲等进行试验，其试验结果应符合本条要求		N
22.12	手柄、旋钮等以可靠的方式固定		P
	用于指示开关和类似元件档位的手柄、旋钮等应不可能固定在错误的位置上		N
	对使用中不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15N的力测试，1min		P
	对使用中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30N的力测试，1min		P
22.13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手柄时，操作者的手应不可能触及温升超过规定值的部件		P
22.14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或用户维护期间对用户造成危险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		P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期间或用户维护期间，用户易触及的暴露在外的自攻螺钉等的尖端		N
22.15	柔性软线的贮线钩或类似物应平整圆滑		N
22.16	自动卷线器应不引起柔性软线护套的过分刮伤或损坏、导线断股、接触处的过度磨损		N
	卷线器按规定进行6000次操作试验		N
	16.3的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为1000V		N



GB 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2.17	定距件应不可能从器具外面用手、螺丝刀或板手拆除		N
22.18	载流部件和其它金属部件应能耐受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腐蚀		N
22.19	传动皮带不能用作电气绝缘		N
22.20	应有效防止带电部件与热绝缘的直接接触,除非这种材料是不腐蚀、不吸潮并且不燃烧的		N
	通过视检,必要时通过试验,检查其合格性		N
22.21	木材、棉花、丝、普通纸及类似的纤维或吸湿材料,除非经过浸渍处理,否则不能作为绝缘使用		N
22.22	石棉不应在器具的结构中使用		P
22.23	不应使用含有多氯代联苯的油类(PCB)		P
22.24	裸露的电热元件应得到充分的支撑		N
	即使断裂,电热导线也不可能与易触及金属部件接触		N
22.25	对于非Ⅲ类器具,其结构应使下垂的电热导线不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N
22.26	带有Ⅲ类结构的Ⅱ类器具,其结构应使在安全特低电压下工作的部件与其它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N
22.27	用保护阻抗连接的部件之间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隔开		N
22.28	正常使用中连接到煤气主管路或自来水主管路的Ⅱ类器具,其与煤气管路有可导电性连接,或与水接触的金属部件,都应通过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
22.29	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Ⅱ器具,其结构应能使所要求的防触电保护等级在器具安装后仍能保持		N
22.30	其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部件应可靠固定,使之不受严重损坏就不能被拆下,或		N
	其结构应使它们不能被更换到一个错误位置上,而且若被遗漏,则器具便不能工作或明显不完整		N
22.31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上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得因磨损而低于29章的规定值		N
	导线、螺钉、螺母或弹簧等类似零件的松动或脱落不应使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对附加绝缘的规定值		N



GB 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2.32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设计或保护应能防止尘埃或脏物的沉积		N
	作为附加绝缘的天然或合成橡胶材料的部件应是耐老化的,或其设置和尺寸不应使爬电距离低于29.2中规定值		N
	未紧密烧结的陶瓷材料、类似材料或单独的绝缘串珠不得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		N
	氧气罐试验: 70℃中保持96h, 室温放置16h		N
22.33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 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		N
	电极不能用于加热液体		N
	对II类结构,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变为易触及的导电液体不应与基本绝缘或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P
	对II类结构, 若导电液体与带电部件接触, 则不应与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P
22.34	器具上的操作旋钮、手柄、操作杆等类似部件的轴不应带电		P
22.35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手柄、操纵杆和旋钮, 即使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		P
	此类部件若用金属制成, 且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在绝缘失效时可能带电, 则它们应用绝缘材料充分覆盖, 或用附加绝缘将其易触及部分与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隔开		N
	对驻立式器具, 非电气元件的手柄、操纵杆和旋钮, 只要与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可靠连接, 或用接地金属将其与带电部件隔开, 则本要求不适用		P
22.36	在正常使用中用手连续握持的手柄, 其结构应使操作者的手在按正常使用抓握时, 不可能与金属部件接触, 除非这些金属部件是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
	手持部分为III类结构, 且工作电压不超过5V。		N
22.37	对II类器具, 电容器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连接, 符合22.42条的除外		N
	II类器具的电容器的金属外壳应采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 符合22.42条的除外		P
22.38	电容器不应连接在一个热断路器的触头之间		N



GB 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2.39	灯座只能用于连接灯头		N
22.40	打算在工作时移动或有易触及运动部件的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应装有一个控制电动机的开关。开关的动作构件应明显可见且易操作		N
	开关在断开状态时应断开电子线路的电源，除非满足19章的要求不依赖于自复位热断路器的动作		N
22.41	除灯头外，器具不应有含汞的元件		N
	水银开关的放置应使得一旦封囊破裂，水银液体或蒸汽不会释放出来污染环境		N
22.42	由至少二个单独元件构成的保护阻抗		N
	这些元件中的任何一个出现短路或开路，都不应超过8.1.4中规定值		N
22.43	能调节适用不同电压的器具，其结构应使调定位置不可能发生意外的变动		N
22.44	器具外壳的形状或装饰不应使器具容易被孩子当成玩具		P
22.45	当空气被用作加强绝缘，应保证器具的外壳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变形时，电气间隙不低于29.1.3的规定值		N
22.46	在保护电子电路中使用的软件，应为B级或C级软件		N
22.47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的中的水压		N
22.48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其结构应能防止倒虹吸现象导致非饮用水进入水源		N

样品照片





声明

Statements

1. 报告的检测结果只与被检测的项目有关。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试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随意涂改复印无效，如复印需经本中心同意并加盖公章。
5. 委托试验仅对来样负责。
6. 对试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试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本报告中标“*”测试数据为外部测试，不在本实验室CNAS或CMA授权范围之内，不具有公正性的作用。
8. 委托方需要书面申请上传之后10个工作日之后方可查询。
9. 对于送检样品，样品信息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10. 委托方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视作允许试验单位自行处理。